

证券代码：873083

证券简称：博菱电器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大港六路 77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袁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3,09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及《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计划，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久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出口为主，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成本控制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宁波银行等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等政策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授权董事长袁琪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之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3,093,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田浩森 王家龙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